

证券代码:603365 证券简称:水星家纺 公告编号:2020-005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
现金管理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8,000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2020年对公结构性存款统发第十八期产品5
- 委托理财期限:90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于2019年11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并授权董事长具体决策及实施。(公告编号:2019-080)

一、本公司的委托理财概况

(一) 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在确保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 资金来源

1、本次委托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根据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920号”《关于核准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向全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6,67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16.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66,720,000.00元,扣除承销费等发行费用人民币118,777,700.00元(其中:承销机构承销保荐费用人民币95,300,000.00元,其他发行费用23,477,7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47,942,3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11月14日全部到位,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6341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截至2019年6月30日募集资金支出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月1日	2019年2月28日
资产总额	2686,203,495	2,767,035,643
负债总额	489,759,705	576,654,948
净资产额	2,198,423,790	2,198,339,302
项目	2019年1月	2019年12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29,285.75	2,986,392.23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保荐项目建

设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利于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为80,000,000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余额的16.22%,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根据最新会计准则,公司将购买的理财产品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属于流动资产,对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等财务状况指标产生影响。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产生的收益属于投资所得,归属于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对经营活动的现金流产生影响。

五、风险提示

(一) 流动性风险

除合同约定的可提前赎回的情形外,公司不得在产品到期日前提前终止。

(二) 收益率不确定的风险

本次委托理财所购买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该产品在实际运作过程中,如遇到国家宏观调控和相关法律法规变化、市场变化、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等情形,都可能使公司面临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

(三) 提前终止、兑付延期的风险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可能根据产品说明书的约定在投资期间内行使提前终止权,导致结构化存款产品实际运作天数短于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如果结构性存款产品提前终止,则公司可能无法实现预期初期预定的全部收益。

在约定的投资兑付日,如因投资标的无法及时变现等原因或遇不可抗力等意外情况导致无法按期分配相关利益,则公司面临结构性存款产品延迟兑付的风险。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金额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4837	
2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200.41	
3	银行理财产品	9,000.00	9,000.00	90.6	
4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88.85	
5	银行理财产品	9,000.00	9,000.00	87.75	
6	银行理财产品	8,500.00	8,500.00	245.99	
7	银行理财产品	9,000.00	9,000.00	87.75	
8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9	银行理财产品	8,500.00	8,500.00	803	
10	银行理财产品	8,500.00		8,500.00	
11	银行理财产品	8,000.00		8,000.00	
合计		105,000.00	74,000.00	10,027	26,5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总理财额度

特此公告。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03429 证券简称:集友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7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0年2月5日

●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5,480,000股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01月0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已完成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日期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1、授予日:2020年01月08日

2、授予数量:本次权益首次授予数量为5,48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266,119,255股的2.06%。

3、授予人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26人,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草案时在公司(含子公司及控股公司)任职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等,不包括独立董事和监事。

4、授予价格: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17.79元。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公司A股普通股。

6、拟授予数量和实际授予数量的差异说明:

在实际授予过程中,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2,136股。因此,本公司实际向激励对象授予4,800,000股限制性股票。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完成登记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授予价格与公司公布的《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截至首次授予日)》一致,未有其他调整。

7、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激励计划获授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本公司回购或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解除限售后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限售期间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回购。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12个月后分三期解除限售,具体安排如下所示表: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第二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第三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	4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及各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	5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	5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	50%

(3)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19-2021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业绩考核目标	2019年净利润指标	2020年净利润指标	2021年净利润指标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19年净利润指标2亿元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0年净利润指标4亿元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1年净利润指标6亿元

上述“净利润”指标均指以不计算股份支付费用的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价格将按公司同期同存单利息之和。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内,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当期解除限售的比例,激励对象

9、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10、产品费用及税款:公司承担的产品费用包括结构性存款产品托管费、销售手续费以及银行管理费等,公司还需承担产品运营过程中因投资等产生的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等(本产品的预期收益率已扣除以上产品费用及税款,为公司可能获得的预期收益率)。

11、本息付息凭证及违约责任: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声明公司以保证本金的安全,并及时支付相关收益,保证按合同规定还本付息。如不能按时还本付息,以实际拖欠的金额为基数,自逾期之日起,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向公司支付违约金。

(二) 委托理财的委托人

本次购买的委托理财产品主要投资于银行定期存款,同时以该笔定期存款的收益上限投资在国内或国际金融市场进行衍生交易(包括但不限于期权和互换等衍生交易产品),所产生的衍生交易投资损益与银行存款利息之和共同构成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

本次委托理财购买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能够确保募集资金安全,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行。

(三) 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次购买的是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风险水平很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承诺资金的完全保障,且预期收益受影响很小。

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

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四) 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受托方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已上市金融机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